

##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1. 交货时间

我方有能力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的交付货物。如我方在交货时间上出现延迟交货，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责任，缴纳交货违约金。

### 2. 包装与标记

2.1 我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均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的包装要求。

2.2 我方保证合同货物及技术资料分开包装，并保证其完好无损。

2.3 所有货物均标志清晰的记号。

### 3.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 货物出厂后我方会派技术丰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处理安装调试过程发生的问题。

2. 需方在需要技术支持时，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主城区 2 小时到达现场，主城区外 4 小时内派专家到达顾客所在地进行处理，同时提供部分备用品，直到顾客满意。

3. 我方会在买卖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规范书及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

4. 我方会在安装运行前提供安装工作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重点明确安装流程，安装工艺要求及现场检查、验收项目及标准。

### 4. 监造与检验

买方有权委托监造单位派出监造代表依照合同约定，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和出厂检验。

### 5. 安装、调试和验收

我方会配合买方采取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我方还会派专人参加机器的调试。

### 6. 质量保证

1. 合同货物的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的 36 个月

2. 如买方原因在 10 个月以内未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货物的保质期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42 个月。

3.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如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我方会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4. 我方承诺货物的寿命不少于 50 年



冀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